南通市2021年城市公园绿地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推动城市公园绿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向纵深发展，根据《南通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通安专治办﹝2020﹞4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通安专治办﹝2021﹞3号）精神，现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制定《南通市2021年城市公园绿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压紧压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强化举一反三，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为抓手，按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全覆盖、零容忍、大提升”的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公园绿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城市公园绿地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

二、整治内容

（一）水域及设施安全。各单位要全面排查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内景观水域及各类娱乐项目的安全隐患，重点对公园绿地水上安全设备设施：如栈道、游步道等基础设施；索道、园桥等服务设施；游船、游艇等娱乐设施；救生圈、防护围栏等救护、防护设施；指示牌等安全指示标志；水上娱乐项目专职管理员、救生员的配备情况等进行安全检查和有效整改，着力提升水上安全保障水平。

（二）密集场所安全。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重点对公园绿地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排查整治，主要检查公园绿地配套建（构）筑物结构是否安全；消防通道是否通畅，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疏散指示标识设置是否齐全等。

（三）危化品使用安全。要强化城市绿化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度低残留农药和无危害化肥。确需使用硝酸铵和氧乐果等危险化学品的，应按要求履行使用危险化学品报备手续，并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督查指导，严防泄露、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应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措施情况，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管理情况，电焊等明火作业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易燃可燃物品堆放情况。重点整治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用火用电不规范，管理及工作人员不会正确使用灭火器、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

（五）疫情防控。管理单位应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养护企业做好城市公园绿地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做好公共区域、管理建筑、室内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和通风。园内垃圾和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按疫情防控要求规范收运处置。疫情期间，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城市公园运行管理，严格对照疫情等级和防疫要求，科学防疫、合理管控，正确引导、安全运行。

（六）节庆活动安全。在公园内组织大中型活动应坚持从严从紧、安全审慎的原则，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严格遵守应报尽报、先报后办有关规定。活动责任单位应配强安保力量，适时采取区域护栏隔离、人员调度、限流等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内部排查、巡控等制度规定。管理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审批管理要求，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要合理预测游客量，做好游客疏导、分散工作。

（七）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单位应指导督促养护企业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道路绿化（包括高架绿化）作业，行道树修剪等高空作业的安全文明作业、园林机械的安全使用、农药的规范存储及安全使用等。各单位要合理安排作业计划，高温季节适当调整作业时间，切实保障养护一线工作人员安全健康。公园绿地内施工区域（如景观提升或基建移伐涉及区域），管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以及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八）恶劣天气防范。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督促管理单位做好公园内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等的日常管养维护工作；落实汛期、台风等灾害天气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恶劣天气安全巡查检查；加强对行道树、边坡等的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除枯枝干杈，对有可能发生倒伏的树木进行支撑加固，防止受恶劣天气影响发生安全事故。

三、工作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9月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活动的部署要求，对照整治任务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清单，梳理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改。

2.检查指导阶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底）

各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确保实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和全面检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指导，及时通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强化跟踪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3.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底）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对公园绿地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回头看”督查，重点督查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排查整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做好动员部署。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安全生产、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明确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把安全防范工作抓实抓好。

2.强化督导，落实检查责任。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要时段的督查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把安全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3.加强宣传，营造宣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及安全生产宣讲等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和安全警示工作力度，提升行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4.及时总结，做好安全长效治理。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园林绿化安全整治工作，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着力提升城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治理机制。